

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
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示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现将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示如下：

我司危险废物为烟气处理、设备检修和水处理过程中产生，自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、废矿物油贮存间、飞灰暂存间和飞灰填埋场，由专职人员进行规范化管理。

2022 年度固化飞灰(HW18 772-002-18)产生量 30189.88 吨，自行处置量 30414.34 吨，2022 年底剩余库存量为 550.57 吨；

废矿物油（HW08 900-214-08）产生量 3.632 吨，委托利用量 3.56 吨，2022 年底剩余库存量为 0.072 吨，由绍兴光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。

化验废液（HW49 900-047-49）产生量 0.16561 吨，委托处置量 0.21637 吨，2022 年底剩余库存量为 0.0935 吨；废布袋(HW49 900-041-49)产生量 8.69132 吨，委托处置量 8.749 吨，2022 年底剩余库存量为 0 吨；由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转移处置。

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
2023 年 6 月 13 日

